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合同编号: 50200355 0012-2017-2020



测量管理体系
(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
监 督 认 证 合 同

甲方: 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合 同 条 款

第一条 认证依据

根据甲方提出的申请，委托乙方对其建立的体系提供整个认证周期的（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监督审核。

第二条 认证周期

每五年为一个认证周期，即：每隔五年实施再认证审核。获证后每十二个月内须进行一次年度监督审核，两次年度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十二个月。

为确保再认证换证时认证证书的延续性，第一次年度监督审核应在初次认证文件审核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进行。

第三条：甲方获证后的承诺

- 1、 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测量管理体系
- 2、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测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测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⑤出现影响测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 5、 拟认证的测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第四条 证书使用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甲方通过乙方每年实施的监督审核并按合同



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监督审核报告》和激光防伪“监督审核合格”标识。

“监督审核合格”标识与《监督审核报告》同时使用方可生效。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保证乙方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甲方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乙方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证，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而造成甲方未能通过认证，乙方对此应承担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期限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乙方保留二份，甲方保留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周期为四年，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除非一方当事人在有效期满前 90~12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另一方当事人解除合同的意图，否则，即视为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第八条 监督认证费用

本合同涉及的认证费用依据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计价标准。

1. 年度监督审核费 8000 元，大写 捌仟元

2. 监督认证费用的支付

2.1 年度监督审核费用在每年监督审核前支付给乙方，共计 8000 元（大写 捌仟元）。

2.2 差旅费用：甲方提供审核服务期间兰州到甲方审核地所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

2.3 现场审核后，需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跟踪验证，导致审核工作量增加时，甲方应根据实际审核工作量支付相应审核费用。

2.4 开具发票类型

普通增值税发票。

专用增值税发票（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批准为一般纳税人批复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第九条 其它

1. 如双方认为需增加其它条款，可增加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 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也可以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



甲方:	大庆惠博普石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大庆市让胡路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元大街11号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16层1603 合同专用章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912306046774745314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91110105327128532Y
邮箱:		邮箱:	service@china-iscc.org.cn
电话:	0459-2755006	电话:	010-8225 2376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帐号:	26410078801500000416	帐号:	0200006309020251138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罗方大 (盖公章)
月 日		2020年4月22日	



以下空白